

## 教育局

## 申請學校註冊所需文件一覽表

在提交學校註冊申請前，請先細閱以下的須知事項，並在遞交申請時夾附一覽表內所列的文件。

## 須知事項

1. 以下第(a)至(g)項的文件必須在申請時提交。如所提交的文件/資料不齊全或有遺漏，申請連同已提交的文件將被退回。待文件/資料齊全後，可重新遞交申請；
2. 如未能提交以下任何文件，申請將可能延遲或不獲處理；
3. 申請人必須向消防處及屋宇署/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提交相關文件正本，並將副本交到教育局。

文件一覽表		辦事處 專用
a.	已得到規劃署在乙部給予「無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」回覆的表格 P <sup>#</su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b.	已得到地政總署在乙部給予「不反對/無意見」回覆的表格 L <sup>#</su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c.	表格 A1 <sup>§</sup> 副本連同 1 份校舍的建議設計圖的副本[請參閱須知事項(3)]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d.	表格 A2 <sup>#</sup> 副本連同 1 份校舍的建議設計圖的副本[請參閱須知事項(3)]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e.	校董註冊申請書(表格 6) <sup>#</su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f.	學校註冊申請書(表格 1) <sup>#</sup> (須夾附新辦學校收取學費申請書 <sup>#</sup> 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g.	有權使用有關房產的證明文件(租約/買賣協議/業主授權書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- h. 其他文件
- i. 課程的時間編配(幼稚園、小學、中學或專上教育適用)<sup>#</sup>
- ii. 課程綱要
- iii. 教科書目
- iv. 每間課室的上課時間表<sup>#</sup>
- v. 適用於全日制幼稚園：午膳餐單 1 份
- vi. 薪金支出預算表<sup>#</sup> -
- 幼稚園教師\*
  - 私立小學/中學職員\*
- vii. 適用於開辦電腦課程的學校：
- 根據下列要求而設計的電腦室平面圖 1 份：
- 每名學生有 1 部電腦
  - 每名學生在教授電腦課程的課室內有不少於 1.5 平方米的樓面空間
- viii. 如以人名或機構名稱作為學校名稱，須付上有關人士或機構的授權書(申請或須為學校名稱提供進一步的資料)

<sup>#</sup> 該文件可向教育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索取或在教育局網址 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sch-admin/sch-registration/about-sch-registration/info-application-sch-registration.html> 下載。

§ 如申請人欲透過電子方式向消防處提交申請，可從該處網頁、「智方便」平台或「香港政府一站通」平台前往「香港政府一站通」平台指定頁面提交有關申請表格 A1。(申請者或相關人士需使用已啟動數碼簽署功能的「智方便+」帳戶或有效的個人數碼證書，才可以此方式提交相關申請。)

\* 刪去不適用者。